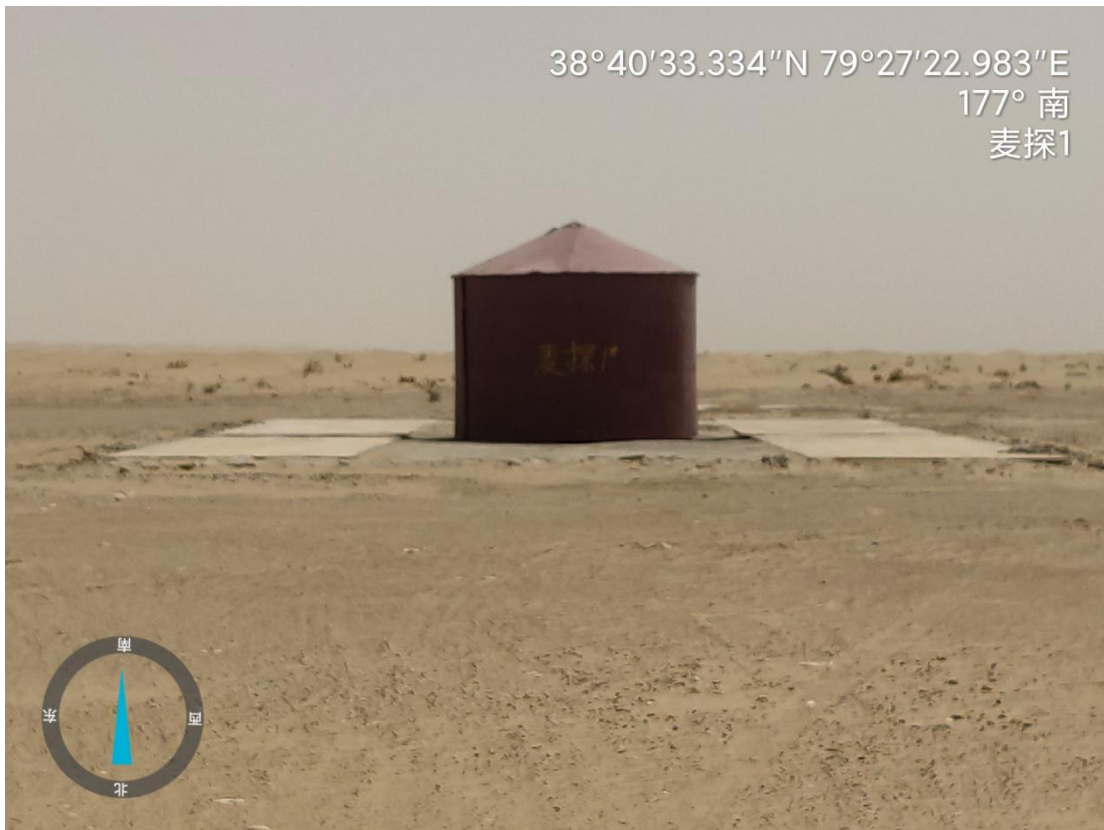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麦探 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8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温玉梅

监测人员： 高天、王金亮

审核人员： 白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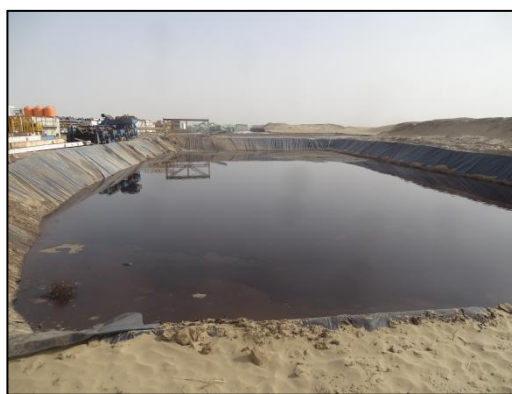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平台



环保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池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井场道路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 154.1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和地环建函【2021】51号，2021年5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7月		
设计井深	753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年6月3日		
完钻井深	7096m	完井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1.1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 154.1km 处境内处开展麦探 1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麦探 1 井别为风险探井，井型为直井，设计完钻井深为 7530m，目的层位为下寒武统。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 154.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79° 27' 23.081"，北纬：38° 40' 31.510"。

2021 年 4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麦探 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4 日，新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和地环建函〔2021〕5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钻，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096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麦探 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麦探 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 154.1km 处，占地类型为荒漠，周边为荒漠环境，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和田地区油气勘查区域。从该区整体情况来看，区域生态环境的结构和功能属于中度脆弱区，生态脆弱性体现在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差和自然恢复能力极弱。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 154.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79° 27' 23.081"，北纬：38° 40' 31.51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麦探 1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钻，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530m，实际完钻井深 7096m，目的层为下寒武统。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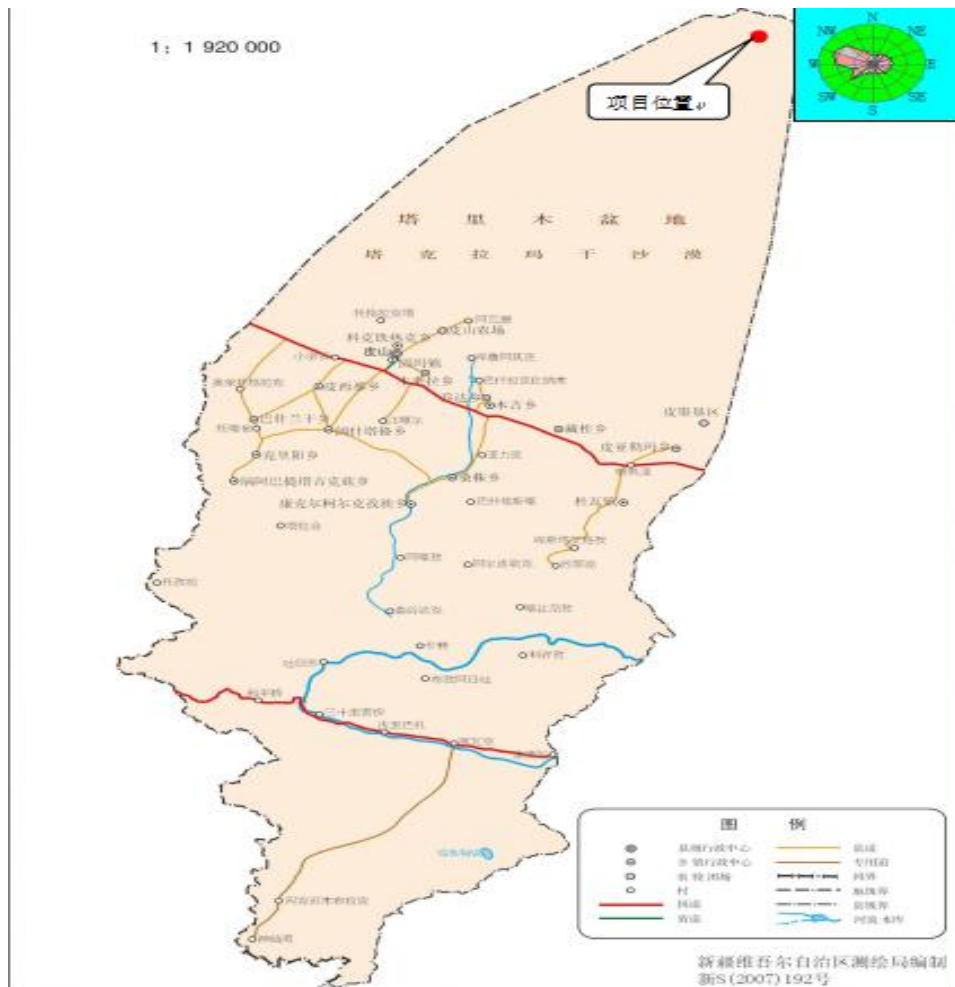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设备基础修建等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钻井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等过程，作为油井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井深 7096m
	油气测试及完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成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利用现有道路（砂石路面），本工程不新建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井场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工程	井场附近车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应急池	建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一座，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防渗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200m ³ 环保防渗膜	采用环保防渗膜
依托工程	钻井泥、钻井岩屑	钻井泥浆、岩屑处理采用不落地技术收集，均使用聚磺钻井液体系，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皮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运送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钻井液配备；生活污水交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间	危废间内底部铺环保防渗膜，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4.1.4 井身结构

麦探1井（勘探井）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7530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7096m，目的层为下寒武统。

实际井身结构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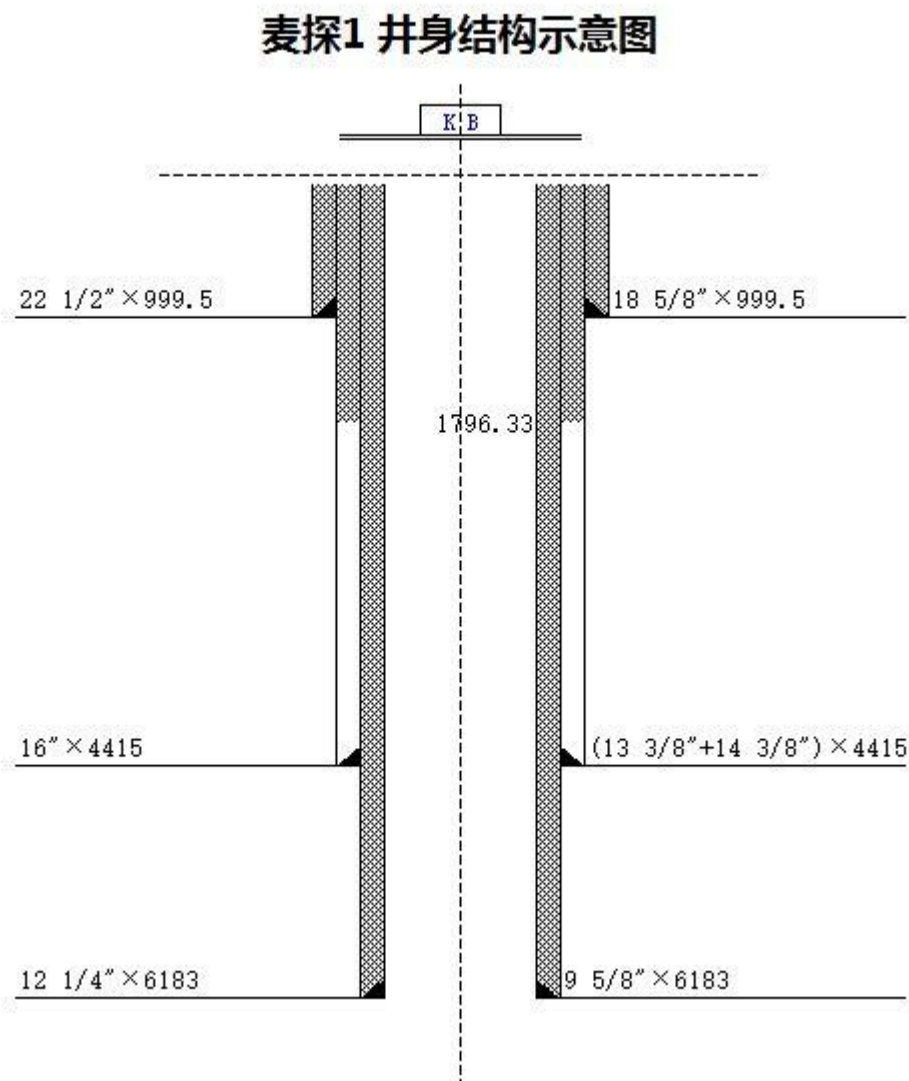


图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13000m²（130m×10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²）等土建设施。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麦探 1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钻前工程	扬尘	洒水抑尘	5	5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应急池采用“可拆式钢板+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25	30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放喷池，采用“可拆式钢板+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30	45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	井队设置压裂废水储罐，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无压裂废水产生	5	5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5	5
	跑冒滴漏的废油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5	5
	设备噪声	为钻机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35	35
	生活污水	交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10	10
完井后	岩屑、废水	钻井废水、磺化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理	20	20
污染治理	临时占地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30	30
合计			180	20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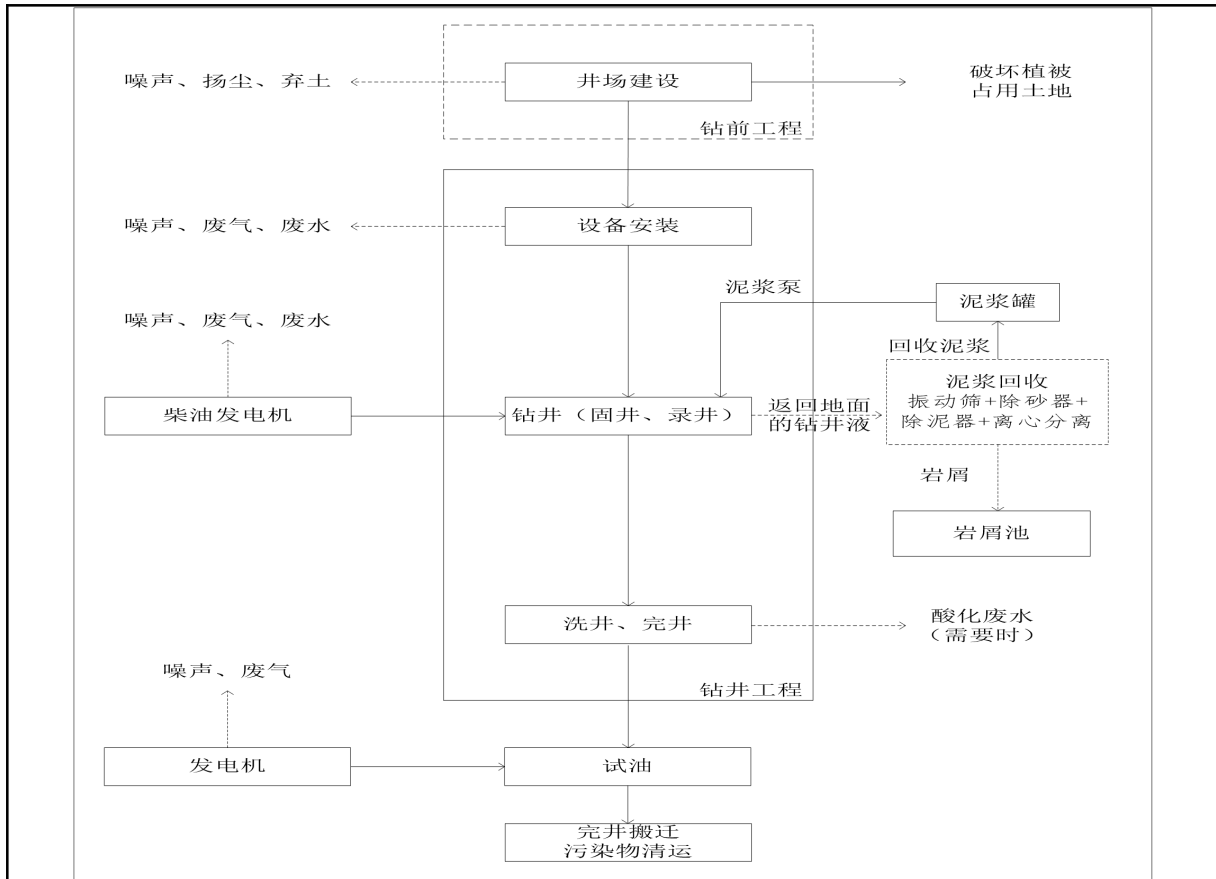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麦探1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于2021年6月3日开钻，于2022年4月18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7530m，实际完钻井深7096m，目的层为下寒武统。

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进入20m³混拌池，在搅拌状态下投加一定量的药剂，处理后的物料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合格用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③压裂废水未产生；

④生活污水交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⑤生活区垃圾清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130m×10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²）等土建设施。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麦探1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定期交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

废物等。

（1）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进入 20m³ 混拌池，在搅拌状态下投加一定量的药剂，处理后的物料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合格用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次钻井未使用油基泥浆，只产生废油 0.98t，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生态防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5.2 环评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应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生产装置区内外道路保持通畅，便于消防及安全疏散。

（2）选择合理的压井液。新井投产和试井、试气施工应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合理的压井液，避免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3）严格落实坐岗制度，无论钻井还是起下钻，或其它辅助作业，钻井班落实专人坐岗观察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情况，录井人员除了在仪表上观察外，还对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进行定时观察，定时测量进出口钻井液性能，两个岗都必须作好真实准确记录，值班干部必须对上述两个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定时和不定时检查，并当班签认

（4）在钻井作业期间，比如放喷、拆卸井口设备和起下管柱、循环钻井液等，应采取特别预防措施，以避免残存其中的硫化氢释放出来造成危害。

（5）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以节流管汇为主体的井控管汇，包括放喷管线、压井管线等；井下管柱防喷工具，包括钻具、防喷单流阀等；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6）在邻近江河、湖泊、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

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7）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中的要求。

（8）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建设单位抢险救援力量不足时，指挥部必须立即向上级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援助。社会救援队伍进入现场时，指挥部应责成专人联络，引导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和地环建函【2021】5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154.1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79度27分23.081秒，北纬38度40分31.510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井场选址占地类型为荒漠，周边为荒漠环境，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和田地区油气勘查区域。井场选址周边及邻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井工程三部分。钻前工程主要包括进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建设、应急池建设、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四部分；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项目修建道路2.0km，井场面积为13000m²（90m×140m），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1个，1000m²）、应急池（1个，300m³）、放喷池（2个，单个容积300m³），钻井用自备水源井等设施，仓贮或其它主要为循环罐2个（50m³/个），柴油罐3个（8t/个）、生活水罐1个（10m³/个）、泥浆储罐区（360m²）、绞车冷水罐1个（50m³/个）、生产水罐2个（50m³/个），净水罐1个（60m³）等。

麦探1井钻井工程总投资为1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及场地恢复等。

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有关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项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封井，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地下截去至少1m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若进行酸化压裂作业，则压裂废酸通过不落地系统收集，经压裂返排液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拉至其他井场用于回配压裂液；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聚磺体系泥浆：水处理采用撬装化过滤装置，污水进入多级过滤器内停留、过滤，除去水中悬浮物后，将泥水分离后的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配制钻井泥浆；生活污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采取防渗措施。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井场施工期间工程特点，须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管理与工程监测，一旦发生套管破损，及时采取修复措施，防止钻井废水污染地下水；(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并定期检查，做到固

井合格率100%，避免因发生固井质量问题造成含油污水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3）完井后，应当将打开的气层和井口封闭，环境条件适合的，应当对地表进行植被恢复。对气井进行彻底的封井措施，避免深部气（油）串层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4）提高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严格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制度执行情况；（5）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杜绝将废水直接外排，防止渗入污染地下水；（6）分区防渗：针对井场施工期间工程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将钻井期井场进行分区防渗，避免发生渗漏事故，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试井过程中完井测试废气、原油回收废气、油罐储存区废气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机等产品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试井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经系统收集后，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就地掩埋；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进入20m²混拌池，在搅拌状态下投加一定量的药剂，处理后的物料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皮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在井场外西南侧设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的8m²危废间1座，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废油及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成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

控制井喷的装置。工程钻井期间有测井放射源异地使用，须严格落实放射源的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石油天然气钻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南》(SY/T6283-199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导则》及相关的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运输、使用、临时贮存放射源，严格防范放射源事故的发生；落实各项风险应急物资，制定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救援程序，定期演练。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皮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皮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130m×10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²），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²）等土建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1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麦探1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处理，进行固液分离。液相除去水中悬浮物后，可将泥水分离后的废水处理达标，处理达标后用于配制钻井泥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交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6.1.2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

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3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4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1）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合格用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试井过程中完井测试废气、原油回收废气、油罐储存区废气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p>（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机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试井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p>（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若进行酸化压裂作业，则压裂废酸通过不落地系统收集，经压裂返排液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拉至其他井场用于回配压裂液；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聚磺体系泥浆：水处理采用撬装化过滤装置，污水进入多级过滤器内停留、过滤，除去水中悬浮物后，将泥水分离后的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配制钻井泥浆；生活污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采取防渗措施。</p>	<p>麦探1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处理，进行固液分离。液相除去水中悬浮物后，可将泥水分离后的废水处理达标，处理达标后用于配制钻井泥浆。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交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p>（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经系统收集后，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就地掩埋；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进入 20m²混拌池，在搅拌状态下投加一定量的药剂，处理后的物料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干化</p>	<p>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1）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合格用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2）生活垃圾</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皮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在井场外西南侧设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的8m²危废间1座，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废油及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五)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有关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项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封井，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地下截去至少1m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p>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p> <p>本次钻井未使用油基泥浆，只产生危废0.98t，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处理。</p> <p>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均已恢复平整。</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成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装置。工程钻井期间有测井放射源异地使用，须严格落实放射源的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石油天然气钻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南》(SY/T6283-199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导则》及相关的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运输、使用、临时贮存放射源，严格防范放射源事故的发生；落实各项风险应急物资，制定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救援程序，定期演练。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p>	<p>川庆新疆分公司80003钻井队于2021年5月20日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KT-80003-20210520。</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对麦探 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麦探 1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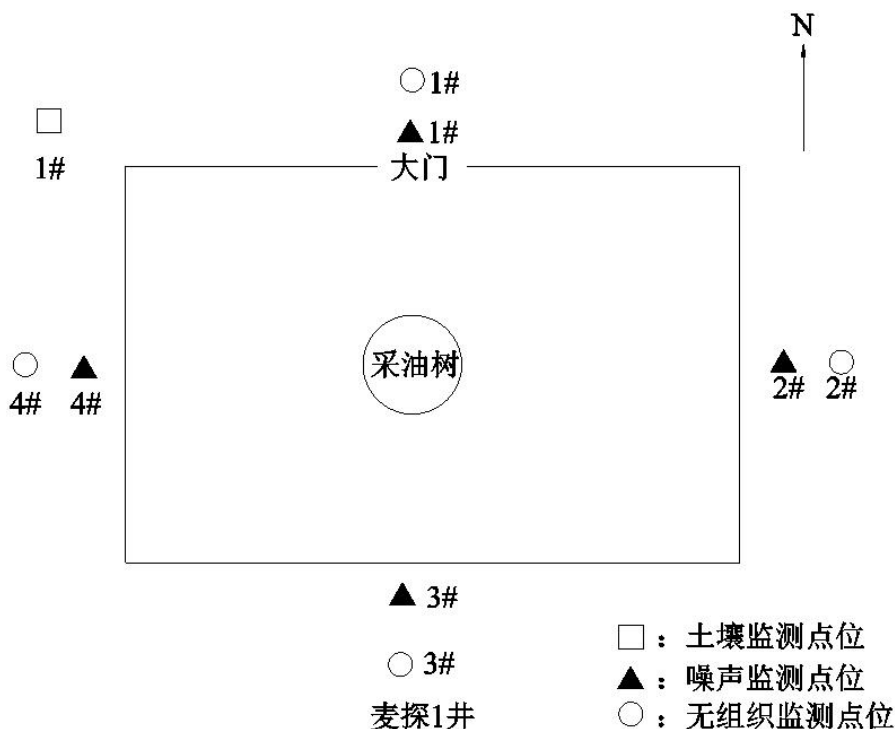


图 8-1 麦探 1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麦探 1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麦探 1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05-11:05	/	/	1.6	东
		11:12-12:12	/	/	1.5	东
		12:19-13:19	/	/	1.4	东
	2022 年 7 月 22 日	10:07-11:07	/	/	1.6	东
		11:11-12:11	/	/	1.4	东
		12:18-13:18	/	/	1.6	东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10-11:10	/	/	1.5	东
		11:17-12:17	/	/	1.6	东
		12:24-13:24	/	/	1.4	东
	2022 年 7 月 22 日	10:13-11:13	/	/	1.5	东
		11:16-12:16	/	/	1.4	东
		12:23-13:23	/	/	1.5	东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15-11:15	/	/	1.4	东
		11:22-12:22	/	/	1.6	东
		12:29-13:29	/	/	1.5	东
	2022 年 7 月 22 日	10:19-11:19	/	/	1.6	东
		11:22-12:22	/	/	1.5	东
		12:28-13:28	/	/	1.4	东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20-11:20	/	/	1.5	东
		11:27-12:27	/	/	1.4	东

		12:35-13:35	/	/	1.6	东
	2022年 7月22日	10:24-11:24	/	/	1.6	东
		11:28-12:28	/	/	1.4	东
		12:34-13:34	/	/	1.5	东

表 8-3 麦探 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年 7月21日	第一次	0.93	0.99	1.00	0.94
	第二次	0.93	1.01	0.98	0.98
	第三次	0.90	0.98	1.02	0.97
2022年 7月22日	第一次	0.94	1.00	0.93	0.96
	第二次	0.91	1.02	0.94	0.97
	第三次	0.92	1.04	0.97	0.98
最大值		1.0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麦探1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1次/天，连续2天；

监测布点：麦探1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麦探 1 井场周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麦探 1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23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4	33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3	35	34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4	34	33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5	34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麦探 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麦探 1 井井场外西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2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蒾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

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8	5.7	满足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5	满足
铜	10	12500	满足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43	满足
铅	27	800	满足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4	满足
镉	13.2	65	满足	苯 (mg/kg)	未检出	270	满足
镍	0.12	2000	满足	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满足
汞	0.066	38	满足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满足
砷	7.48	60	满足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石油烃 C10-C40 (mg/kg)	50	2.8	满足	乙苯 (mg/kg)	未检出	1290	满足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0.9	满足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00	满足
氯仿 (mg/kg)	未检出	37	满足	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满足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9	满足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满足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76	满足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6	满足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260	满足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满足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满足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满足	苯并(a)蒽 (mg/kg)	0.4	15	满足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16	满足	苯并(a)芘 (mg/kg)	0.3	1.5	满足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	满足	苯并(k)荧蒽 (mg/kg)	0.6	151	满足
1,1,1,2-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8	满足	蒽 (mg/kg)	0.4	1293	满足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3	满足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840	满足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萘 (mg/kg)	0.12	70	满足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苯胺 (mg/kg)	未检出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麦探1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踏勘，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麦探 1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无害化处理。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交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至墨玉县垃圾中转站。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麦探 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麦探1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麦探1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麦探1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9月29日于沙雅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110）。

2022年4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21〕51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21〕51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五、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附件七、环保防渗膜合格证；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九、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十、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154.1k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79° 27' 23.081" 北纬 38° 40' 31.51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和地环建函【202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2年5月13日

中寒2井 钻井工程	满深8井 钻井工程	满深72井 钻井工程	博孜701井 钻井工程
博孜1301井 钻井工程	博孜1302井 钻井工程	麦探1井 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21〕5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地环建函〔2021〕51号

关于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东北154.1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79度27分23.081秒，北纬38度40分31.510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井场选址占地类型为荒漠，周边为荒漠环境，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和田地区油气勘查区域。井场选址周边及邻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井工程三部分。钻前工程主要包括进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建设、应急池建设、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四部分；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

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项目修建道路 2.0km，井场面积为 13000m² (90m×140m)，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1 个，1000m³)、应急池(1 个，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钻井用自备水源井等设施，仓贮或其它主要为循环罐 2 个(50m³/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³/个)、泥浆储罐区(360m²)、绞车冷水罐 1 个(50m³/个)、生产水罐 2 个(50m³/个)，净水罐 1 个(60m³) 等。

麦探 1 井钻井工程总投资为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及场地恢复等。

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麦探 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有关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建设

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项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封井，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地下截去至少1m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若进行酸化压裂作业，则压裂废酸通过不落地系统收集，经压裂返排液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拉至其他井场用于回配压裂液；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聚磺体系泥浆：水处理采用撬装化过滤装置，污水进入多级过滤器内停留、过滤，除去水中悬浮物后，将泥水分离后的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配制钻井泥浆；生活污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皮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采取防渗措施。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井场施工期间工程特点，须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管理与工程监测，一旦发生套管破损，及时采取修复措施，防止钻井废水污染地下水；(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并定期检查，做到固井合格率100%，避免因发生固井质量问题造成含油污水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3)完井后，应当将打开的气层和井

口封闭，环境条件适合的，应当对地表进行植被恢复。对气井进行彻底的封井措施，避免深部气（油）串层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4)提高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严格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制度执行情况；(5)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杜绝将废水直接外排，防止渗入污染地下水；(6)分区防渗：针对井场施工期间工程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将钻井期井场进行分区防渗，避免发生渗漏事故，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试井过程中完井测试废气、原油回收废气、油罐储存区废气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机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试井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经系统收集后，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就地掩埋；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进入20 m²混拌池，在搅拌状态下投加一定量的药剂，处理

后的物料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皮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在井场外西南侧设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的8 m²危废间1座，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废油及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成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装置。工程钻井期间有测井放射源异地使用，须严格落实放射源的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石油天然气钻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南》（SY/T6283-199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导则》及相关的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运输、使用、临时贮存放射源，严格防范放射源事故的发生；落实各项风险应急物资，制定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救援程序，定期演练。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联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皮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皮山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



抄送: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安全科，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KT-80003-20210520

单位名称	川庆新疆分公司 80003 钻井队（麦探1井）				
单位负责人	<u>罗梓军</u>	经办人	<u>李新</u>	联系电话	<u>18152913912</u>

你单位上报的：


- 1、井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 2、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 3、井场火灾现场处置预案
- 4、生活营房火灾现场处置预案
- 5、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 6、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1年5月20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五、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07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1井</u> 产生单位 <u>80003P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罗永</u> 电话 <u>13983728460</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生活垃圾3.5吨 工业垃圾11.5吨</u>		
发运人 <u>罗永</u> 运达地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3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30</u> 日 车牌号 <u>新M53685</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麦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人签字 <u>穆太力普·艾海提</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王志集</u> 电话 <u>189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93</u>	产生单位	
接收人 <u>王志集</u> 电话 <u>189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31</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07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井</u> 产生单位 <u>阿克苏新源分公司8000吨炼油厂</u>	现场负责人 <u>李成</u> 电话 <u>18883035501</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u>1.4方</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工业固废形态 <u>固态</u> 数量 <u>生活垃圾1.4方</u>	发运人 <u>李成</u> 运达地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M53685</u>	运输起点 <u>麦探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人签字 <u>艾打</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志森</u> 电话 <u>189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7.61方 / 18.1方</u>	
接收人 <u>王志森</u> 电话 <u>189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u> 日	

1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903008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1井</u> 产生单位 <u>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成</u> 电话 <u>8883635501</u>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泥浆、工业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钻井泥浆 1.4方</u>	
发运人 <u>李成</u> 运达地 <u>墨玉县中石油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0</u> 月 <u>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墨玉县中石油站</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新M53685</u>	
运输起点 <u>麦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墨玉县中石油站</u> 运输人签字 <u>艾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墨玉县中石油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志东</u> 电话 <u>89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墨玉县中石油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m³</u>	
接收人 <u>王志东</u> 电话 <u>89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232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1井</u> 产生单位 <u>80003队</u> (单位公章)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蔡阳政</u> 电话 <u>1888363550</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工业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生活垃圾 1.5方</u>	
发运人 <u>蔡阳政</u> 运达地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8</u> 日 车牌号 <u>新AE0443</u>	
运输起点 <u>麦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志荣</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志荣</u> 电话 <u>189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垃圾中转站</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151/17.6方</u>	
接收人 <u>王志荣</u> 电话 <u>189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8</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10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1井</u> 产生单位 <u>8000332</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蔡明改</u> 电话 <u>18883635501</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固废、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废</u> 数量 <u>生活垃圾1.4方</u>	
发运人 <u>蔡明改</u> 运地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53685</u>	
运输起点 <u>麦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人签字 <u>艾合麦提</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志集</u> 电话 <u>189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垃圾中转站</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方</u>	
接收人 <u>王志集</u> 电话 <u>189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1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10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1井</u> 产生单位 <u>80003队</u> (单位公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罗树华</u> 电话 <u>13983729460</u>	
废弃物名称 <u>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生活垃圾 1.5方</u>	
发运人 <u>罗树华</u> 运达地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转移时间 <u>2022年 1 月 7 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日期 <u>2022年 1 月 7 日</u> 车牌号 <u>新M53685</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麦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人签字 <u>刘爱爱</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志军</u> 电话 <u>189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方</u>	
接收人 <u>王志军</u> 电话 <u>189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2年 1 月 8 日</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10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1井</u> 产生单位 <u>80030人</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郭永</u> 电话 <u>13583729960</u>	生活垃圾 <u>16.1吨</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工业垃圾 1.5吨</u>	
发起人 <u>郭永</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中</u> 转移时间 <u>2022年2月11日</u>	接收站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里木油田中</u> 运输日期 <u>2022年2月11日</u> 车牌号 <u>新M32685</u>	
运输起点 <u>麦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中</u> 运输人签字 <u>艾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中</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志军</u> 电话 <u>189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中</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7.6吨</u>	
接收人 <u>王志军</u> 电话 <u>189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2年2月11日</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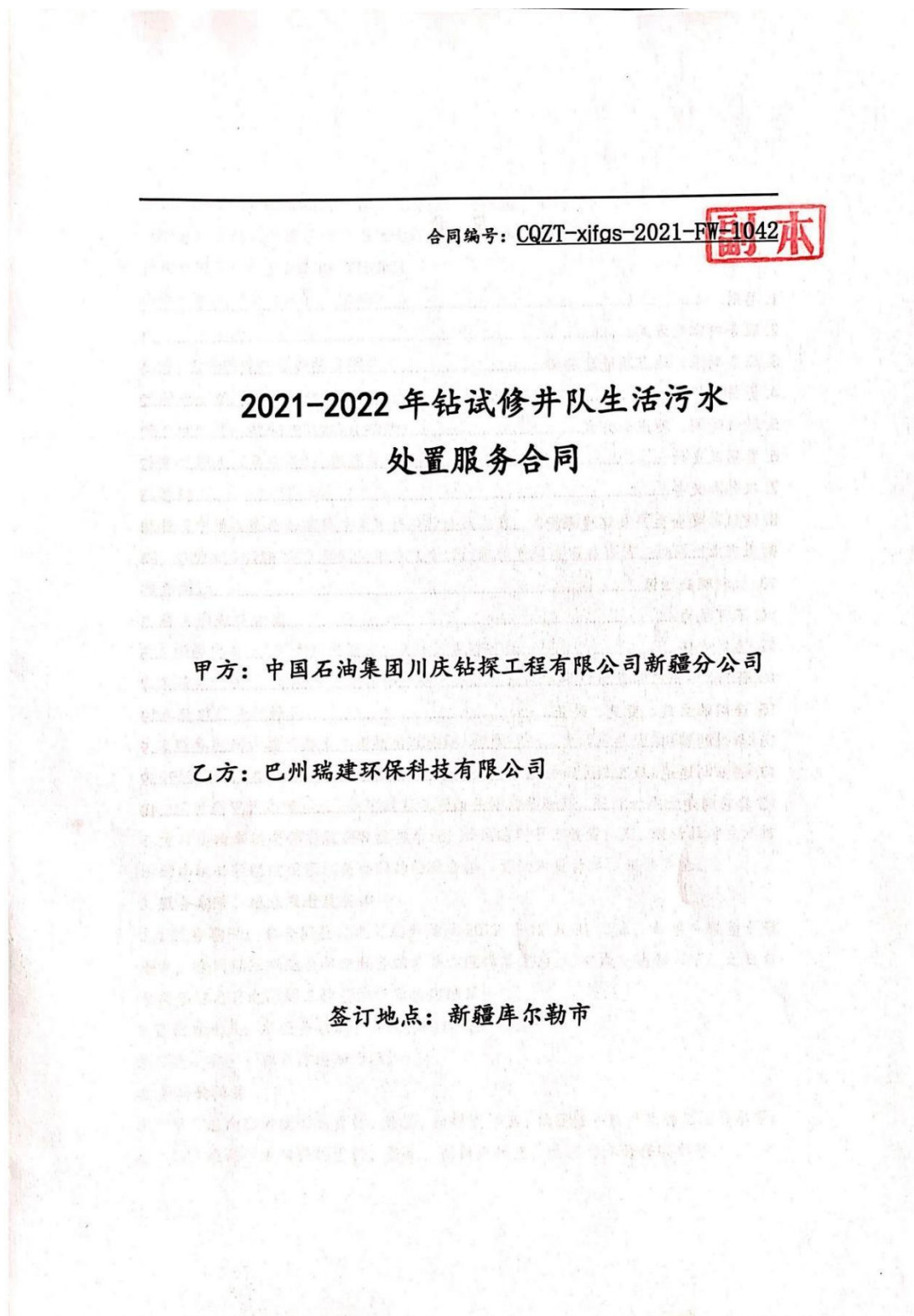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1井</u> 产生单位 <u>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罗树</u> 电话 <u>13989729460</u>	生活垃圾 <u>1.7吨</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工业垃圾形态 <u>固体</u> 数量 <u>工业垃圾 17吨</u>	
发送人 <u>罗树</u> 运送地 <u>阿克苏地区中陆站</u> 转移时间 <u>2022年3月16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阿克苏地区中陆站</u> 运输日期 <u>2022年3月16日</u> 车牌号 <u>新M53685</u>	
运输起点 <u>麦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阿克苏地区中陆站</u> 运输人签字 <u>艾和买提·江</u>	第一联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阿克苏地区中陆站</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王吉荣</u> 电话 <u>181990200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阿克苏地区中陆站</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阿克苏地区中陆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7吨</u>	
接收人 <u>王吉荣</u> 电话 <u>18199020023</u> 接收日期 <u>2022年3月17日</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10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麦探井</u> 产生单位 <u>80003队</u>	
现场负责人 <u>周勇</u> 电话 <u>010-69212626</u>	生活垃圾 <u>2 m³</u> 工业垃圾 <u>16 m³</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18 m³</u>	
发运人 <u>周勇</u> 运达地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M52865</u>	
运输起点 <u>麦探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运输人签字 <u>艾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志荣</u> 电话 <u>1899902022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墨玉县</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墨玉县垃圾中转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方</u>	
接收人 <u>王志荣</u> 电话 <u>1899902022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目 录

1. 总则.....	1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1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1
4. 资料的提供.....	2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2
6. 费用及支付.....	2
7. 权利和义务.....	3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4
9. 保密.....	4
10. 权利瑕疵担保.....	5
11. 不可抗力.....	5
12. 违约责任.....	5
13. 保险.....	7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9
16. 争议的解决.....	9
17. 通知与送达.....	9
18. 其它约定.....	10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68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8号龙泽居8栋二层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LRN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2022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对甲方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进行拉运处置。
- 2.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将甲方试钻修井队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一、生活污水运输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密闭罐车；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必须为塔里木油田与地方政府认可的处置场站，同时到甲方备案；三、运输过程采用废弃物转移联单，实行一车一单制度；四、乙方对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监控系统，拉运前到甲方备案；五、现场拉运生活污水的车辆必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驾驶人员资质、证件齐全。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 3.2 服务地点：所服务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生活区。
- 3.3 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4. 资料的提供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钻试修井队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等。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和必要的指导。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4.1中列明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向乙方提供食宿方便，餐费由乙方自理。

7.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5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5 按约定验收；

7.2.6 其他约定：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甲方有义务协助调查；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3.2 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获得报酬；

7.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予的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时，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汇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

7.4.4 乙方应及时支付服务人员薪酬，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

7.4.5 乙方应具备同时为甲方所有钻试修作业现场提供拉运处置服务能力。

7.4.6 乙方提供的车辆、人员符合相关标准。

7.4.7 乙方应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应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做好车辆保养、污水处理厂联系等工作确保按要求拉运处置生活污水。乙方需对人员和交通工具等能够投保的项目进行投保，保费自行承担。

7.4.8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4.9 如乙方在拉运、处置生活污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治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7.4.10 乙方从事生活污水的拉运、处置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11 乙方拉运到处理厂进行处置，需对处理厂资质等项甲方进行备案。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2021-2022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HSE协议》(附件)执行。

9. 保密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

偿。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2.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因自身过错，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项的1%的给付乙方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

12.3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相关费用。

12.3.1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拖欠乙方人员工资、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损害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3.2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存在转包、擅自分包或挂靠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3.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第13条保险相关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及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仍未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4 因乙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原因、技术原因、材料、配件、服务能力等，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等，无法满足甲方生产需求时，

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4.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14.3 乙方承诺不违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及甲方关于其工作人员及亲属利用中石油平台违规经商办企业的管理要求，即乙方不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联系人亦非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在本合同招标、订立、履行的任何时点，若发现前述关联关系，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如乙方违反前述承诺与说明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等。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10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4.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4.6 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4.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份，乙方执一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18.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2021-2022 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HSE 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2022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1.7.2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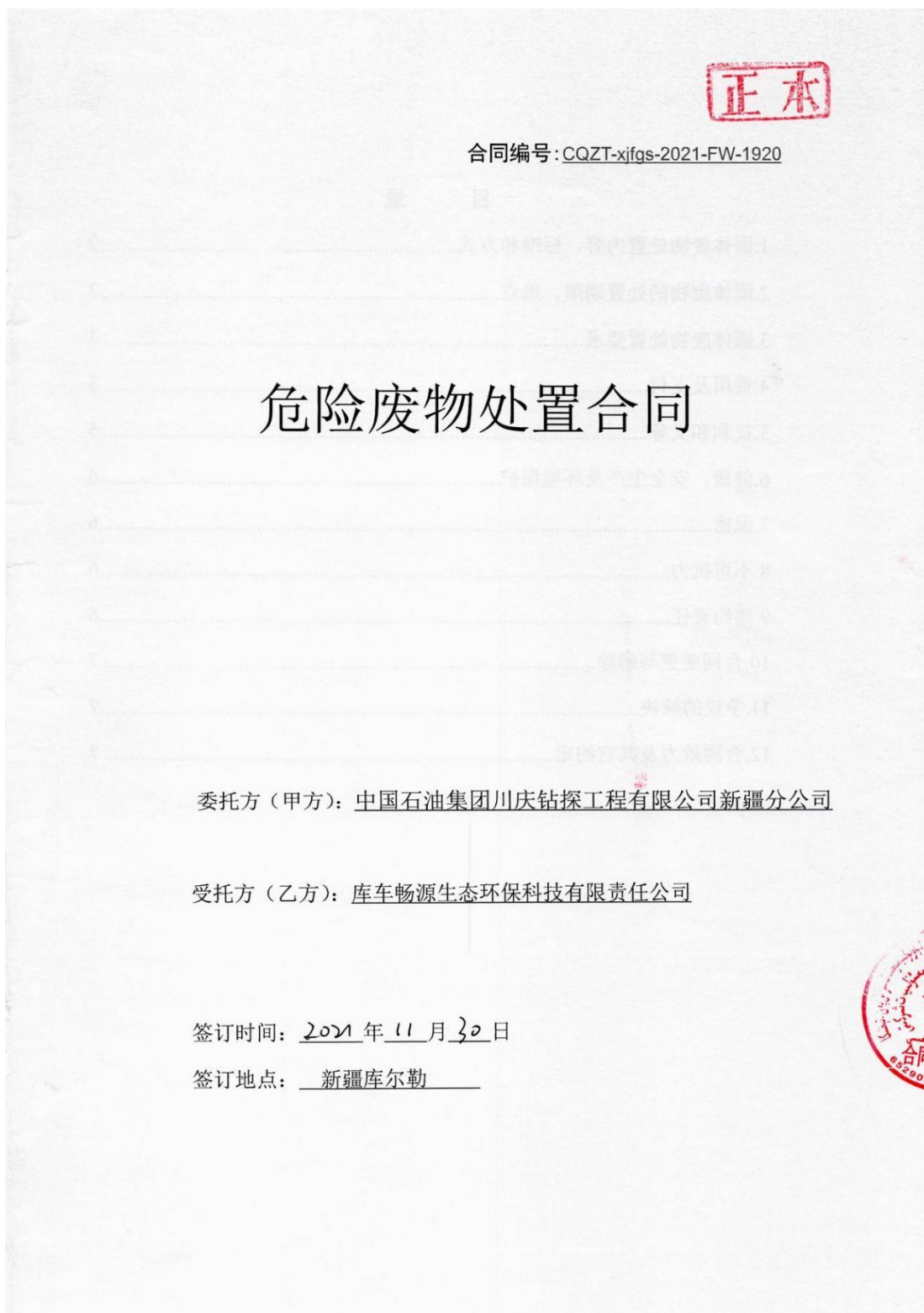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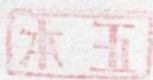


附件七、环保防渗膜合格证：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目 录

1.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2
2.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3
3.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
4.费用及支付.....	3
5.权利和义务.....	5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
7.保密.....	6
8.不可抗力.....	6
9.违约责任.....	6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7
11.争议的解决.....	7
12.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 新疆库尔勒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 徐杨

受托方(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彦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焚烧、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满足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

2.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结果报批完成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该合同结算；

2.2 处置地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和其他下属单位。

3.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危废运输单位到达现场后（时间）在作业现场（地点）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结算时（时间）在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

4.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费用（不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400000元。

本合同价款为不含税价格，即13%税费由甲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国家税率为准。

4.1.1 计价方式：处置费按950元/吨×数量（吨）结算，运输费按0.6元/吨·公里×车辆标记吨位×实际运输公里结算。

4.1.2 乙方应在单井拉运或者集中拉运完成后90日内，乙方持相关结算凭证及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10%后进行结算；当年必须在12月25日前办理结算；延迟结算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下浮30%后进行结算；对提供服务超过一年（含）未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结算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后必须在特殊事项结束后30日内办理结算。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4.2.1种方式执行：

4.2.1 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90日内支付。

4.2.2 分期支付：

4.2.2.1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

4.2.2.2 按照进度支付： ；

4.2.2.3 乙方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

4.2.3 其它约定： 。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账 号：375601040001549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相关运输危险废物单位的运输资质；
-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5 其他：钻井队可提供食宿，食宿费乙方自理，按现场食宿标准缴纳给钻井队。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8 其他：∟。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2021年危险废物处置HSE合同》执行。

7.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迟延履行处置危险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5-20 %的违约金；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0-50 %的违约金；

9.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5 其他约定： 。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1.2方式解决：

11.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就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2021年危险废物处置HSE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副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20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 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089Y202

第3页 共11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监测地点	麦探1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2年7月23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处	Q1-1-1	10:05-11:05	0.93	/	
	Q1-1-2	11:12-12:12	0.93	/	
	Q1-1-3	12:19-13:19	0.90	/	
2# 东侧厂界外 5m处	Q2-1-1	10:10-11:10	0.99	/	
	Q2-1-2	11:17-12:17	1.01	/	
	Q2-1-3	12:24-13:24	0.98	/	
3# 南侧厂界外 7m处	Q3-1-1	10:15-11:15	1.00	/	
	Q3-1-2	11:22-12:22	0.98	/	
	Q3-1-3	12:29-13:29	1.02	/	
4# 西侧厂界外 6m处	Q4-1-1	10:20-11:20	0.94	/	
	Q4-1-2	11:27-12:27	0.98	/	
	Q4-1-3	12:35-13:35	0.97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089Y202

第4页 共11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麦探1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2年7月24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处	Q1-2-1	10:07-11:07	0.94	/	
	Q1-2-2	11:11-12:11	0.91	/	
	Q1-2-3	12:18-13:18	0.92	/	
2# 东侧厂界外 5m处	Q2-2-1	10:13-11:13	1.00	/	
	Q2-2-2	11:16-12:16	1.02	/	
	Q2-2-3	12:23-13:23	1.04	/	
3# 南侧厂界外 7m处	Q3-2-1	10:19-11:19	0.93	/	
	Q3-2-2	11:22-12:22	0.94	/	
	Q3-2-3	12:28-13:28	0.97	/	
4# 西侧厂界外 6m处	Q4-2-1	10:24-11:24	0.96	/	
	Q4-2-2	11:28-12:28	0.97	/	
	Q4-2-3	12:34-13:34	0.98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202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麦探1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2年8月1-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采样点位	场外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0.8	/	/	
2	铜 (mg/kg)	10	/	/	
3	镍 (mg/kg)	27	/	/	
4	铅 (mg/kg)	13.2	/	/	
5	镉 (mg/kg)	0.12	/	/	
6	汞 (mg/kg)	0.066	/	/	
7	砷 (mg/kg)	7.48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0	/	/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089Y202

第6页 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麦探1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2年8月1-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采样点位		场外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1 份 - A

报告编号: SQQ21089Y202

第7页 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麦探1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2年8月1-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采样点位		场外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 (mg/kg)	0.4	/	/	
9	苯并(a)芘 (mg/kg)	0.3	/	/	
10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 (mg/kg)	0.6	/	/	
12	蒽 (mg/kg)	0.4	/	/	
1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0.12	/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202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麦探1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4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麦探 1 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202

第9页 共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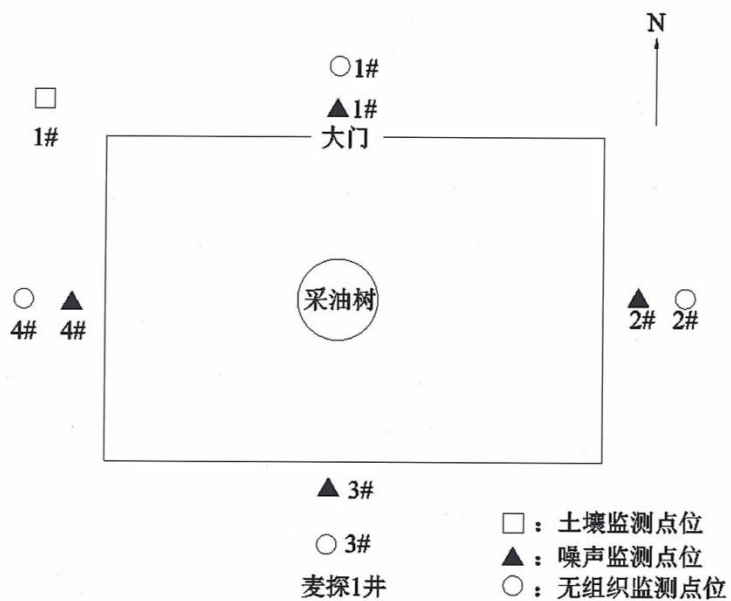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麦探1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年7月22日-23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4	33	/	/
2#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3#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4	33	/	/
4#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麦探1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202

第10页 共11页

附图：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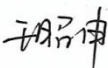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1089Y202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镍		3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0.01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202-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麦探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报告编号:SQQ21089Y202-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21日	Q1-1-1	10:05-11:05	/	/	1.6	东
		Q1-1-2	11:12-12:12	/	/	1.5	东
		Q1-1-3	12:19-13:19	/	/	1.4	东
	2022年 7月22日	Q1-2-1	10:07-11:07	/	/	1.6	东
		Q1-2-2	11:11-12:11	/	/	1.4	东
		Q1-2-3	12:18-13:18	/	/	1.6	东
2#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21日	Q2-1-1	10:10-11:10	/	/	1.5	东
		Q2-1-2	11:17-12:17	/	/	1.6	东
		Q2-1-3	12:24-13:24	/	/	1.4	东
	2022年 7月22日	Q2-2-1	10:13-11:13	/	/	1.5	东
		Q2-2-2	11:16-12:16	/	/	1.4	东
		Q2-2-3	12:23-13:23	/	/	1.5	东
3# 南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7月21日	Q3-1-1	10:15-11:15	/	/	1.4	东
		Q3-1-2	11:22-12:22	/	/	1.6	东
		Q3-1-3	12:29-13:29	/	/	1.5	东
	2022年 7月22日	Q3-2-1	10:19-11:19	/	/	1.6	东
		Q3-2-2	11:22-12:22	/	/	1.5	东
		Q3-2-3	12:28-13:28	/	/	1.4	东
4#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21日	Q4-1-1	10:20-11:20	/	/	1.5	东
		Q4-1-2	11:27-12:27	/	/	1.4	东
		Q4-1-3	12:35-13:35	/	/	1.6	东
	2022年 7月22日	Q4-2-1	10:24-11:24	/	/	1.6	东
		Q4-2-2	11:28-12:28	/	/	1.4	东
		Q4-2-3	12:34-13:34	/	/	1.5	东

